

2026 合 0655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勘察人（全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

2.工程地点：延庆新城 YQ00-0309 街区，东至延康路、南至圣百街、西至规划下屯东路，北至百康路

3.工程规模、特征：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8 公顷，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6.4 公顷，公园绿地 1.9 公顷，体育场馆用地 0.95 公顷，中小学用地 6.55 公顷。新建校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613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52400 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全部工作，包括工程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技术服务及与勘察工作相关技术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和取样、工程物探、土工试验、原位测试、地下水水质分析、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等相应配套工作，以及验槽、验收、配合勘察文件强制审查等后续服务工作。

2.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及北京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条款规定中标准较高、较为严格的规范为准，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任务书完成拟建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工作量：勘察钻孔共计 80 个，总进尺约 2394.00 米，包含取样、土工试验、原位测试、地下水水质分析、氡浓度检测、与勘察相关测量等相应配套工作，以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 2026 年 7 月 8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本项目勘察合同签订后要求：（1）7日内进场；15日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25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全部现场工作，35日完成成果提交，如有顺延以专用条款为准。（2）后续服务日期：自勘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终止。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如相关标准有规定不一之处，则以要求更高、更严格的规定为准），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及发包人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1902871.46）；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1795161.7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柒佰零玖元柒角壹分（¥107709.71）；适用增税税率6%。

2.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费为勘察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给勘察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设施租赁费、交通费、食宿费、顾问费、税金、管理费、合理利润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范围重大变更外，本合同确定的总勘察费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78665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51 号

邮政编码：102100

电话：13381491616

传真：/

电子邮箱：huanshen1027@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账号：0200011829000046530



勘察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57859

传真：010-63985036

电子邮箱：dizhi@bg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

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及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

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

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1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

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同通用条款。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满足现行勘察规范以及设计要求，详见勘察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如遇相关政策和文件修改调整按调整后的文件要求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5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赵柯；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91021693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盖怀涛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210417186

1.6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对在合同中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除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总平面图、地形图、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资料外，勘察人为开展其工作，认为还需要其他的相关资料，勘察人有责任自行搜集和提出发包人给予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2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1.勘察人应遵守住建部、北京市住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勘察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勘察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

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勘察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勘察人应依法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勘察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勘察人施工等后果的，勘察人应承担责任。

5.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因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勘察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董小伟；职务：教委副主任；联系方式：13381491616

授权范围：合同范围内所有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转包，不允许转让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3.2 勘察人代表

姓名：盖怀涛；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210417186

授权范围：负责组织合同实施、结算等，履行合同的一切函件勘察人代表签字。

第 4 条 工期

4.1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2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2.1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为此增加费用。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十份，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

5.2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勘察文件审查、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期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作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人依招标文件的范围及场地现状完成全部相关工作；涵盖后期服务费用、测量放孔费、场地工程地质调查费、岩土取样费及室内试验费、各项工作的技术工作费、现场工作费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后续技术服务费用、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费用等全部内容；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利润和其他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勘察人未能完成全部勘察工作的，则按照勘察人如约实际履行且

合格部分的勘察工作计算勘察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包人收到本项目对应的财政拨款或上级拨入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勘察人支付款项。如因该专项资金未能足额拨付至发包人账户，致使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产生逾期付款违约金。）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本合同履行详细勘察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由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约定的定金金额或预付款金额。

② 本项目阶段划分及相应的合同费用占比为：☒初勘阶段 30%，即 570861.44 元、☒详勘阶段 60%，即 1141722.87 元、☒后期配合阶段 10%即 190287.15 元。

③ ☒初勘阶段：勘察人提交本阶段勘察成果，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14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④ ☒详勘阶段：勘察人提交本阶段勘察成果，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14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⑤ ☒后期配合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的支付申请 14 日内，支付本阶段全部费用。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发包人每次付款时，勘察人应提交合格的书面付款申请，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行为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签约价款为暂定价。此项目勘察服务费最终结算总价，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单列核定的勘察服务费用作为结算依据；若发改批复核定勘察服务费低于本合同签约暂定价，双方按发改批复金额办理结算；若发改批复核定勘察服务费高于本合同签约暂定价，勘察服务费结算总价以本合同签约暂定价为上限，不予调增。）

勘察人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信息准确真实，勘察人的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至少于发包人付款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进行回复。任何情况下，一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对方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当在有充分变更合同价款理由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到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回复。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合同价款不发生

调整。

第9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损害发包人的权益，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勘察人使用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不得损害发包人的权益。

9.3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全额承担，已全部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11条责任与保险

11.1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12条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2.2 勘察人违约

12.2.1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价款的1‰。
-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本工程合同价款的100%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3 条 索赔

13.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3.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任何情况下，对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对方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索赔。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14.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1) 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作业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高作业、地下作业、作业现场安全、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恶劣天气作业等。
- (2) 发包人提供的地貌及现况管线图纸（如果有），仅供勘察人参考。不论何种形式和原因，勘察人产生的对现况管线（含线缆）的破坏，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勘察成果中的平面定位、高程等必要的测绘工作及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因设计方案、地质等原因需调整变更勘察方案的，造成勘察人需再次进场或需重新提交报告审查的，发包人应全力配合，由勘察人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5) ①因勘察人过失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勘察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②因勘察人违背职业道德，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已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勘察人存在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但因勘察人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利益相关单位的恶意串通可能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按可能造成损失的额度，按照不少于勘察费总额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A 中标通知书；

附件 B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C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D 进度计划；

附件 E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43954002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位于延庆新城YQ00-0309 街区，东至延康路、南至圣百街、西至规划下屯东路，北至百康路		
批准总投资额	45549.16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61356 m ²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902871.46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法人代表：（签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B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岩土工程勘察

1 房屋建筑项目

1.1 基本要求

1、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工程勘察工作量布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相应规范要求，结合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勘察人应按照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使用钻探外业数据采集软件实时、准确记录工作情况和原始数据。

6、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7、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1.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本项目必须执行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一切有关规范标准。若投标人使用的规范标准在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果不同规范中标准不一样，须择严执行；如果国家或地方实施较新规范，则按照较新规范执行。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6)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 (8)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50279-2014)
- (9)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10)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 (JGJ/T 72-2017)
- (11) 《岩土工程勘察术语标准》 (JGJ/T 84-2015)
- (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 (1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14) 《测绘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CH/T 1016-2008)
-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20 年版)
- (16)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DBJ11-501-2009) (2016 年版)

- (17)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50218-2014)
- (1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20)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50279-2014)
- (21)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GB/T50145-2007)
- (2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 (2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1.3 初步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初步勘察应对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并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 4) 对抗震设防烈度等于或大于 6 度的场地，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 5)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2、初步勘察的勘探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勘探线应垂直地貌单元、地质构造和地层界线布置;

2) 每个地貌单元均应布置勘探点, 在地貌单元交接部位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 勘探点应予加密;

3) 在地形平坦地区, 可按网格布置勘探点;

3、初步勘察勘探线勘探点间距可按下表确定, 局部异常地段应予加密。

初步勘察勘探线、勘探点间距 (m)

地基复杂程度等级 勘探线间距 勘探点间距

一级 (复杂) 50~100 30~50

二级 (中等复杂) 75~150 40~100

三级 (简单) 150~300 75~200

4、初步勘察勘探孔的深度可按下表确定

初步勘察勘探孔深度 (m)

工程重要性等级 一般性勘探孔 控制性勘探孔

一级 (重要工程) ≥ 15 ≥ 30

二级 (一般工程) 10~15 15~30

三级 (次要工程) 6~10 10~20

5、当遇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适当增减勘探孔深度:

1) 当勘探孔的地面标高与预计整平地面标高相差较大时, 应按其差值调整勘探孔深度;

2) 在预定深度内遇基岩时, 除控制性勘探孔仍应钻入基岩适当深度外, 其他勘探孔达到确认的基岩后即可终止钻进;

3) 在预定深度内有厚度较大, 且分布均匀的坚实土层 (如碎石土、密实砂、老沉积土等) 时, 除控制性勘探孔应达到规定深度外, 一般性勘探孔的深度可适当减小;

4) 当预定深度内有软弱土层时, 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 部分控制性勘探孔应穿透软弱土层或达到预计控制深度;

5) 对重型工业建筑应根据结构特点和荷载条件适当增加勘探孔深度。

6、初步勘察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点应结合地貌单元、地层结构和土的工程性质布置, 其数量可占勘探点总数的 $1/4 \sim 1/2$;

2) 采取土试样的数量和孔内原位测试的竖向间距,应按地层特点和土的均匀程度确定;每层土均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其数量不宜少于6个。

7、初步勘察应进行下列水文地质工作:

1) 调查含水层的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补给排泄条件,各层地下水位,调查其变化幅度,必要时应设置长期观测孔,监测水位变化;

2) 当需绘制地下水等水位线图时,应根据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层位,统一量测地下水位;

3) 当地下水可能浸湿基础时,应采取水试样进行腐蚀性评价。

1.4 详细勘察的内容和要求

1、详细勘察应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7)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2、详细勘察应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对情况复杂的重要工程,需论证使用期间水位变化和需提出抗浮设防水位时,应进行专门研究。

3、详细勘察勘探点布置和勘探孔深度,应根据建筑物特性和岩土工程条件确定。对岩质地基,应根据地质构造、岩体特性、风化情况等,结合建筑物对地基的要求,按地方标准或当地经验确定;对土质地基,应符合以下规定。

4、详细勘察勘探点的间距可按下表确定。

详细勘察勘探点间距(m)

地基复杂程度等级 勘探点间距

一级（复杂） 10~15

二级（中等复杂） 15~30

三级（简单） 30~50

5、详细勘察的勘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探点宜按建筑物周边线和角点布置，对无特殊要求的其他建筑物可按建筑物或建筑群的范围布置：

2) 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

3) 重大设备基础应单独布置勘探点，重大的动力机器基础和高耸构筑物，勘探点不宜少于 3 个；

4) 勘探手段宜采用钻探与触探相配合，在复杂地质条件、湿陷性土、膨胀岩土、风化岩和残积土地区、宜布置适量探井。

6、详细勘察的单栋高层建筑勘探点的布置，应满足对地基均匀性评价的要求，且不应少于 4 个，对密集的高层建筑群，勘探点可适当减少，但每栋建筑物至少应有 1 个控制性勘探点。

7、详细勘察的勘探深度自基础底面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当基础底面宽度不大于 5m 时，勘探孔的深度对条形基础不应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 3 倍，对单独柱基不应小于 1.5 倍，且不应小于 5m；

2) 对高层建筑和需作变形计算的地基，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高层建筑的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下 0.5~1.0 倍的基础宽度，并深入稳定分布的地层；

3) 对仅有地下室的建筑或高层建筑的裙房，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或锚杆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4) 当有大面积地面堆载或软弱下卧层时，应适当加深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

5) 在上述规定深度内当遇基岩或厚层碎石土等稳定地层时，勘探孔深度可适当调整。

8、详细勘察的勘探孔深度，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基变形计算深度,对中、低压缩性土可取附加压力等于上覆土层有效自重压力 20%的深度;对于高压缩性土层可取附加压力等于上覆土层有效自重压力 10%的深度;

2) 建筑总平面内的裙房或仅有地下室部分(或当基底附加压力 $p_0 \leq 0$ 时)的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可适当减小,但应深入稳定分布地层,且根据荷载和土质条件不宜少于基底下 0.5~1.0 倍基础宽度;

3) 当需进行地基整体稳定性验算时,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根据具体条件满足验算要求;

4) 当需确定场地抗震类别而邻近无可靠的覆盖层厚度资料时,应布置波速测试孔,其深度应满足确定覆盖层厚度的要求;

5) 大型设备基础勘探孔深度不宜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 2 倍;

6) 当需进行地基处理时,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要求;当采用桩基时,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本相应规范的要求。

9、详细勘察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点数量,应根据地层结构、地基土的均匀性和工程特点确定,且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钻探取土试样孔的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

2) 每个场地每个主要土层的原状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据不应少于 6 件(组);当采用连续记录的静力触探或动力触探为主要勘察手段时,每个场地不应少于 3 个孔;

3) 在地基主要受力层内,对厚度大于 0.5m 的夹层或透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原位测试;

4) 当土层性质不均匀时,应增加取土试样或原位测试数量。

1.5 勘察报告要求

1、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2、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3、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工程需要时提供抗浮设防水位的建议，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5、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建议。

7、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行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8、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1.6 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1.2 地形地貌条件

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2 历年高水位记录

2.3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3.2 抗震设防烈度

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 其它合理化建议

9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10 附件内容

10.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10.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10.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10.4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10.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10.6 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10.7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10.8 钻探工作说明

1.7 其它要求

招标人的其它技术要求，补充如下：/



附件 C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第七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编号	份数
1	本项目批准文件		
2	本项目规划文件		
3	勘察技术要求		
4	平面布置图		

注：1. 本资料清单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2. 需附上表中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招标人公章）。

附件 D 进度计划

表 7.2-1 初勘进度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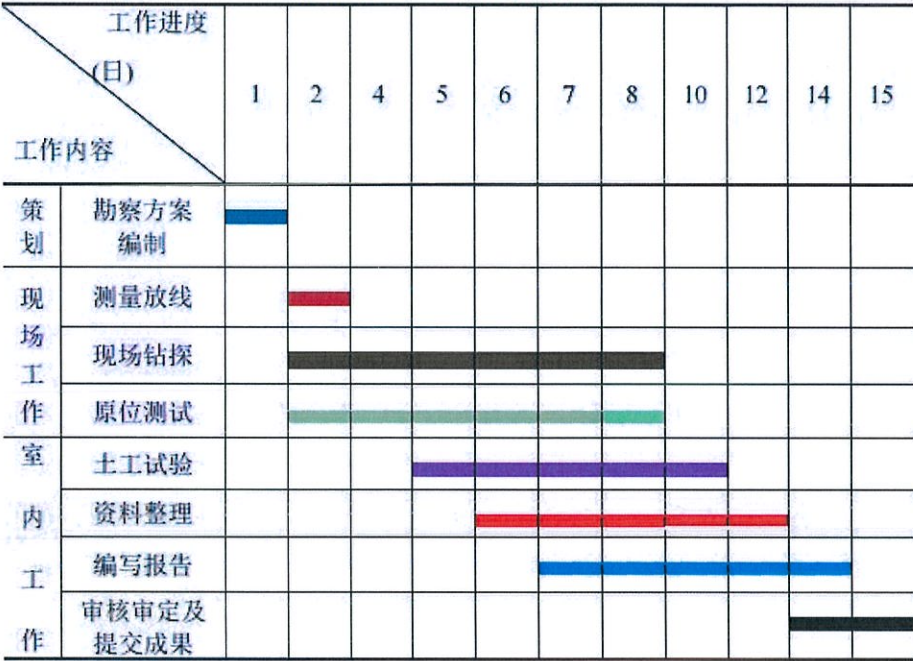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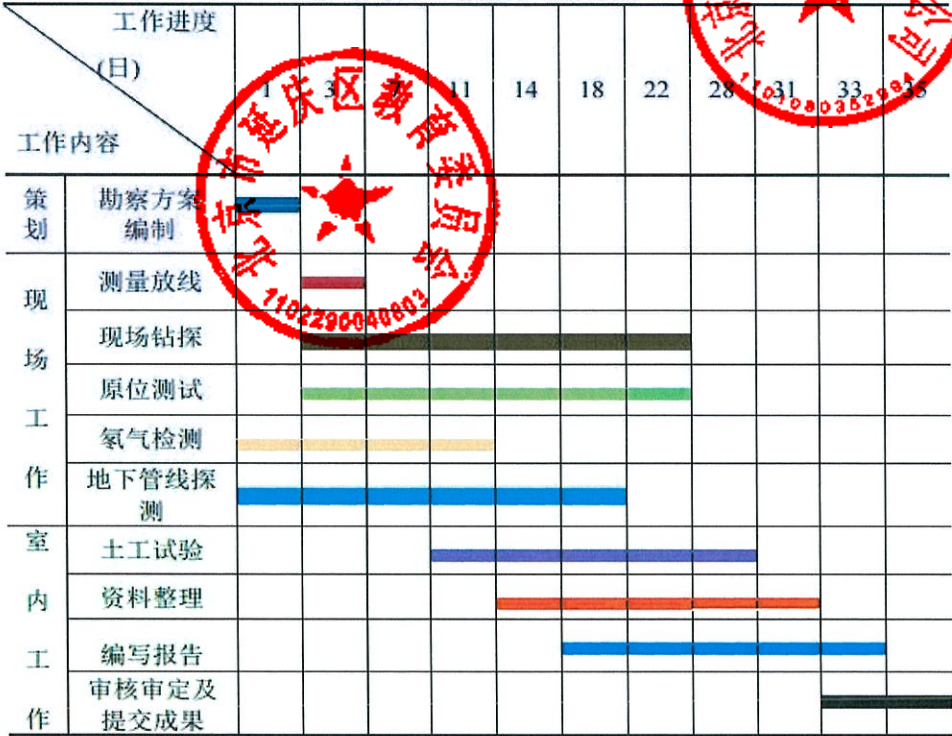


表 7.2-2 详勘进度计划表



附件 E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1. 钻探费					706722.00	总进尺
(1.1) 0~10m	I	m	0.00	46.00	0.00	2394.00m
	II	m	800.00	71.00	56800.00	
	III	m	0.00	117.00	0.00	
	IV	m	0.00	207.00	0.00	
	V	m	0.00	301.00	0.00	
	VI	m	0.00	382.00	0.00	
(1.2) 10~20m	I	m	0.00	58.00	0.00	
	II	m	158.00	89.00	14062.00	
	III	m	158.00	147.00	23226.00	
	IV	m	469.00	259.00	121471.00	
	V	m	0.00	377.00	0.00	
	VI	m	0.00	477.00	0.00	
(1.3) 20~30m	I	m	0.00	69.00	0.00	
	II	m	0.00	107.00	0.00	
	III	m	0.00	176.00	0.00	
	IV	m	739.00	311.00	229829.00	
	V	m	0.00	452.00	0.00	
	VI	m	0.00	573.00	0.00	
(1.4) 30~40m	I	m	0.00	82.00	0.00	
	II	m	0.00	127.00	0.00	
	III	m	0.00	209.00	0.00	
	IV	m	70.00	368.00	25760.00	
	V	m	0.00	536.00	0.00	
	VI	m	0.00	680.00	0.00	
(1.5) 40~50m	I	m	0.00	98.00	0.00	
	II	m	0.00	151.00	0.00	
	III	m	0.00	249.00	0.00	
	IV	m	0.00	439.00	0.00	
	V	m	0.00	639.00	0.00	
	VI	m	0.00	809.00	0.00	
(1.6) 50~60m	I	m	0.00	109.00	0.00	
	II	m	0.00	168.00	0.00	
	III	m	0.00	277.00	0.00	
	IV	m	0.00	489.00	0.00	
	V	m	0.00	711.00	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VI	m	0.00	901.00	0.00	
(1.7) 60~80m	I	m	0.00	121.00	0.00	
	II	m	0.00	187.00	0.00	
	III	m	0.00	307.00	0.00	
	IV	m	0.00	542.00	0.00	
	V	m	0.00	789.00	0.00	
	VI	m	0.00	1000.00	0.00	
(1.8) 80~100m	I	m	0.00	132.00	0.00	
	II	m	0.00	204.00	0.00	
	III	m	0.00	335.00	0.00	
	IV	m	0.00	592.00	0.00	
	V	m	0.00	862.00	0.00	
	VI	m	0.00	1092.00	0.00	
(1.9) 100 ~ 120m	I	m	0.00	158.00	0.00	
	II	m	0.00	244.00	0.00	
	III	m	0.00	402.00	0.00	
	IV	m	0.00	701.00	0.00	
	V	m	0.00	1034.00	0.00	
	VI	m	0.00	1310.00	0.00	
(1.10) ≥120m*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m	0.00		0.00	
(1.11) 钻探小计		元	(1.11+1.2+1.3+...+1.10)		471148.00	
(1.12) 套管及泥浆钻进附加调整*		元		(1.11)*50%	235574.00	
(1.13) 其他勘探费*			0.00	0.00	0.00	
(1.14) 其他勘探附加调整*				0%	0.00	
(1.15) 勘探费小计			(1.11+1.12+1.13+1.14)		706722.00	
2. 土工试验费					120540.00	
	常规试验*	件	400.00	80.00	3200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2.1) 室内土工试验	压缩（快速法）*	件	400.00	40.00	16000.00	以四级为基数
	压缩（慢速法）*	件	0.00	116.00	0.00	以四级为基数
	筛分法颗粒分析 1*	件	50.00	26.00	1300.00	砂、砾
	筛分法颗粒分析 2*	件	100.00	40.00	4000.00	含粘性土
	筛分法颗粒分析 3*	件	50.00	70.00	3500.00	碎石土现场试验
	剪切试验	件	150.00	49.00	7350.00	
	标准固结快速法*	件	30.00	264.00	7920.00	
	标准固结慢速法*	件	0.00	497.00	0.00	
	三轴压缩 1*	件	10.00	413.00	4130.00	不固结不排水
	三轴压缩 2*	件	10.00	775.00	7750.00	固结不排水
	三轴压缩 3*	件	0.00	960.00	0.00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三轴压缩 4*	件	0.00	1240.00	0.00	固结排水
(2.2) 地下水分析	水质简分析	件	13.00	220.00	2860.00	
	一般水质全分析	件	0.00	380.00	0.00	
(2.3) 其他室内实验*	(2.3.1) 土的易溶盐试验	件	5.00	500.00	2500.00	
	(2.3.2) 无侧限抗压强度 测定灵敏度	件	10.00	56.00	560.00	
	(2.3.3) 静水侧压力系数	件	10.00	258.00	2580.00	
	(2.3.4) 高压固结	件	20.00	497.00	9940.00	
	(2.3.5) 回弹再压缩试验	件	20.00	343.00	6860.00	
	(2.3.6) 渗透试验	件	15.00	55.00	825.00	粘土、粉土类
		件	15.00	29.00	435.00	砂土类
	(2.3.7) 直接剪切	件	30.00	71.00	2130.00	固结快剪
	(2.3.8) 有机质含量	件	100.00	30.00	3000.00	铬酸钾容量法
	(2.3.9) 密度计法	件	100.00	49.00	490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2.4) 室内试验附加调整*			0.00	0.00	0.00	
(2.5) 室内试验小计		元		2.1+2.2+2.3+2.4	120540.00	
3. 取样及原位测试费					97170.00	
(3.1) 采取试样	锤击厚壁取土器*	件	0.00	40.00	0.00	$\leq 30m$
	静压厚壁取土器*	件	400.00	65.00	26000.00	$\leq 30m$
	其他原状土样	件	0.00	0.00	0.00	
	扰动土样	件	300.00	15.00	4500.00	
	岩芯土样	件	0.00	25.00	0.00	
	采取水样	件	13.00	40.00	520.00	
(3.2) 标准贯入	I	次	0.00	80.00	0.00	$D \leq 20m$
	II	次	50.00	108.00	5400.00	
	III	次	150.00	144.00	21600.00	
(3.3) 标准贯入	I	次	0.00	120.00	0.00	$20 < D \leq 50m$
	II	次	0.00	162.00	0.00	
	III	次	0.00	216.00	0.00	
(3.4) 标准贯入	I	次	100.00	144.00	14400.00	$50 > D$
	II	次	0.00	194.00	0.00	
	III	次	0.00	259.00	0.00	
(3.5) 轻探	I	m	0.00	32.00	0.00	$D \leq 10m$
	II	m	0.00	50.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6) 静探 *	I	m	0.00	34.00	0.00	$D \leq 10m$
	II	m	0.00	49.00	0.00	
	III	m	0.00	82.00	0.00	
(3.7) 静探*	I	m	0.00	43.00	0.00	$10 < D \leq 20m$
	II	m	0.00	62.00	0.00	
	III	m	0.00	102.00	0.00	
(3.8) 重探	I	m	0.00	50.00	0.00	$D \leq 10m$
	II	m	0.00	78.00	0.00	
	III	m	0.00	128.00	0.00	
	IV	m	0.00	300.00	0.00	
	V	m	0.00	375.00	0.00	
	VI	m	0.00	425.00	0.00	
(3.9) 重探	I	m	0.00	63.00	0.00	$10 < D \leq 20m$
	II	m	0.00	97.00	0.00	
	III	m	0.00	159.00	0.00	
	IV	m	30.00	375.00	1125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V	m	0.00	469.00	0.00	
	VI	m	0.00	531.00	0.00	
(3.10) 重探	I	m	0.00	75.00	0.00	20<D≤30m
	II	m	0.00	116.00	0.00	
	III	m	0.00	191.00	0.00	
	IV	m	30.00	450.00	13500.00	
	V	m	0.00	563.00	0.00	
	VI	m	0.00	638.00	0.00	
(3.11) 重探	I	m	0.00	89.00	0.00	30<D≤40m
	II	m	0.00	138.00	0.00	
	III	m	0.00	227.00	0.00	
	IV	m	0.00	534.00	0.00	
	V	m	0.00	668.00	0.00	
	VI	m	0.00	757.00	0.00	
(3.12) 重探	I	m	0.00	106.00	0.00	40<D≤50
	II	m	0.00	164.00	0.00	
	III	m	0.00	270.00	0.00	
	IV	m	0.00	656.00	0.00	
	V	m	0.00	795.00	0.00	
	VI	m	0.00	901.00	0.00	
(3.13)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			0.00	0.00	0.00	
(3.14) 其他取样和原位测试调整*			0.00	0.00	0.00	
(3.15) 取样和原位测试小计				3.1+3.2+3.3+...3.14	97170.00	
4. 工程物探					17010.00	
(4.1) 剪切波速试验	D≤15	m	90.00	135.00	12150.00	
	15<D≤30	m	30.00	162.00	4860.00	
	30<D≤50	m	0.00	216.00	0.00	
	50<D≤70	m	0.00	280.00	0.00	
	70<D≤90	m	0.00	364.00	0.00	
	90<D≤110	m	0.00	473.00	0.00	
(4.2) 其他物探			0.00	0.00	0.00	
(4.3) 物探附加调整*			0.00	0.00	0.00	
4.4 物探小计				4.1+4.2+4.3	17010.00	

项 目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元）	备注
5. 技术费		元			1129730.40	
5.1 技术费*	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times 0.8$		0.00	
	乙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times 1.0$		0.00	
	甲级工程勘察	元	$(1+2+3+4) \times 1.2$		1129730.40	
6. 测量定孔		组日	3.00	1000.00	3000.00	
7. 验槽		组日	3.00	1000.00	3000.00	
8. 其他					215760.44	
8.1 勘探机具 进出场费		组日	6.00	1360.00	8160.00	
8.2 钻孔处地 下管线探测费		组日	2.00	1000.00	2000.00	
8.3 地下管线 探测费		项	1.00	184100.44	184100.44	
8.4 土壤中氡 浓度检测费		项	1.00	21500.00	21500.00	
9. 合计勘察费		元		$1+2+3+4+5+6+7+8$	2297032.84	注：最终优惠报价为 1902871.46 元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勘察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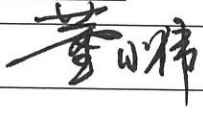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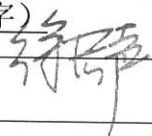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十一学校延庆校区项目(勘察)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381491616	电话：010-63985036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